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6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家蓁

選任辯護人 吳偉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
易字第48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89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林家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壹年內，完成壹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
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
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
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併予已引用。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林家蓁（下稱被
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示：對
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與罪名、沒收均不爭執，只有對量
刑上訴，希望從輕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並給予緩刑等語（本
院卷第76、100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
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1 二、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
02 適與否：

03 (一)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4 (二)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起至111年4月26日間，多次以通訊軟體
05 LINE傳送訊息予告訴人金承恩佯稱懷孕、生產需要相關費
06 用，致告訴人分別於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時間給付款項，
07 顯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因侵害同
08 一被害人財產法益，且其相關詐欺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
09 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0 認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施
11 行，屬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

12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3 (一)原審詳予調查後，依前揭法條論處被告罪名，並量處有期徒
14 刑8月，固屬卓見。然被告於犯罪後雖曾否認犯行，惟於本
15 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甚有悔意；參諸檢察官於起訴書亦明
16 載：被告本案雖未坦承犯行，然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依
17 調解成立內容支付新台幣(下同)40萬元等一切情狀，如被告
18 於審理時坦承犯行，請就被告所犯從輕量處適當之刑等語明
19 確(起訴書第2頁第4至6行)，佐以被告尚須撫育與前夫所生2
20 名子女，其中一子甚且於日前經診斷罹癌，幾經開刀、放射
21 治療，亟需被告照顧等情，有被告所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
22 明書可參(本院卷第29、35頁)；原審就此等被告犯罪後態
23 度、家庭生活情狀未及審酌，稍有未合，此部分量刑基礎既
24 有變更，被告就此部分量刑提起上訴，即有理由。是原判決
25 關於量刑部分既有前述未洽之處，即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26 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7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本應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卻對告訴
28 人即其前男友為本案犯行，實屬不該；然考量被告係因認與
29 告訴人間之感情糾紛有所不滿所肇致，兼衡被告為本次犯行
30 前，並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31 足見其素行尚稱良好；加以被告於偵查期間即與告訴人以40

01 萬元達成調解、履行調解內容完畢乙節，經告訴人供述在
02 卷，並有台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羅司偵移調字第10號調
03 解筆錄在卷可參(112年度調院偵字第89號卷第2、7頁)，被
04 告嗣於本院審理時復坦承犯行之態度(本院卷第78、100
05 頁)，可徵被告之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尚非重大；兼衡被告
06 自述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現擔任醫院行政人員工
07 作、有2名小孩均已滿18歲、其中1子罹癌需其照顧之家庭、
08 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81至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緩刑部分：

11 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慎致犯本罪，於本
13 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意，並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
14 達成調解、履行調解內容完畢，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
15 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
16 適當，爰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深植被告守法觀
17 念，使其確切明瞭其行為之不當與所生危害，爰依刑法第74
18 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
19 完成1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以促其於緩刑期間澈底悔過，
20 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1 束。倘被告於緩刑期間違反上述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22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
23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予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珺

29 法官 黃于真

30 法官 陳明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陳怡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